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复牌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，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。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千方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2373）于2016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5日、2016年1月22日和2016年1月29日披露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代码：2016-006、2016-009和2016-012）。本次停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2.2条的相关规定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（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6年2月15日起复牌。

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信息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5日